附件

**省直机关基层党支部达标创星基本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标 准 及 要 求 | 分值  （分） | 评 定 标 准（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
| 一、基本组织（16分） | （一）规范党组织设置，并根据实际合理划分党小组。 | 8 | 1.有党员7人以上，未按要求设立支部委员会，扣3分；  2.党员人数较多（一般超过15人的），未合理划分党小组，扣1分；  3.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未单独设立支部而设立联合支部，扣2分；  4.正式党员人数不足3人，成立联合党支部覆盖处（科）室数超过3个，扣1分；  5.支部设立委员会，没有设立纪律检查委员，扣1分。 |
| （二）能够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委员出现空缺及时补选。 | 5 | 1.无故或未经批准不按期换届，扣5分；  2.经批准延期换届，未在审批时间内换届，扣2分；  3.委员出现缺额较多（超过1/3）或影响实际工作开展，无故不进行补选，扣2分；  4.换届程序不规范、材料不齐全的，扣1-2分。 |
| （三）党组织隶属关系、党员组织关系明确、规范。 | 3 | 1.未根据有关要求和需要，及时调整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扣2分；  2.未及时规范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出现口袋党员、失联党员，发现一例，扣1分。 |
| 二、基本队伍（15分） | （一）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政治素质过硬，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勇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5 | 1.党支部书记无故空缺超过半年，扣2分；  2.党支部书记对党务工作不熟悉、带头作用不明显，扣1分；  3.党支部书记每年未参加党建工作业务培训，扣2分。 |
| （二）党支部书记、行政处（科）室负责人实行“一岗双责”。党支部班子配备合理、团结协调，在党员、群众中有凝聚力和号召力。 | 3 | 1.行政处室负责人是党员的，未实行“一岗双责”，扣2分；  2.党支部班子成员配备、职责分工等不够合理，扣1分。 |
| （三）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情况清楚；党员档案及发展党员台账完整规范，发展党员工作能按计划完成。 | 4 | 1.未建立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台账，基本情况掌握不准确，扣1分；  2.党员档案和发展党员工作台账不够完整规范，扣1分；  3.未按计划完成发展党员工作，扣1分；  4.发展党员工作程序不规范，扣1分。 |
| （四）围绕增强“八大本领”和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经常性地组织党员学习。 | 3 | 1.未制定支部党员学习计划的，扣2分；  2.党员学习参与率低于80%或效果较差的，扣1分。 |
| 项 目 | 标 准 及 要 求 | 分值  （分） | 评 定 标 准（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
| 三、基本活动（19分） | （一）突出政治功能，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党员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主动做到“两个维护”，学习宣传形式生动，成效好。 | 7 | 1.推进机关党的政治建设落实不到位，扣1分；  2.未按要求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任务，发现一项扣1分；  3.未按上级部署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主题教育，发现一项扣1分；  4.未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扣3分；成效不明显、形式不生动，扣1-2分。 |
| （二）围绕服务中心，开展“建设新福建、机关走前头”等主题实践活动。 | 4 | 未按要求落实主题实践活动有关要求，发现一项扣1分。 |
| （三）积极开展与其他领域党组织结对共建活动。 | 3 | 1.未按要求开展结对共建活动，扣2分；  2.开展结对共建效果不明显的，扣1分。 |
| （四）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和志愿服务等。 | 3 | 1.每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少一次扣0.5分；  2.主题党日活动“党味”不浓，有随意化、形式化、平淡化、庸俗化倾向的，发现一例扣0.5分。 |
| （五）持续开展廉政教育全覆盖。 | 2 | 未实现廉政教育全覆盖，发现一例，扣1分。 |
| 四、基本作用（12分） | （一）设立党员“责任区”“先锋岗”或开展党员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党员亮岗履职或参与主题实践活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3 | 1.没有设置党员“责任区”“先锋岗”或开展党员主题实践活动的，扣2分；  2.党员参与率低于80%的，扣1分；  3.党员服务中心工作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明显，扣1分。 |
| （二）组织在职党员到村居、学校、企业或行政服务中心等为民服务一线，开展结对帮扶、志愿活动，联系帮扶、关心关爱困难群众。 | 4 | 1.无特殊原因，未实现全体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的，扣2分；  2.未按要求开展结对帮扶、志愿服务活动，发现一例扣1分；  3.联系帮扶、关心关爱困难群众流于形式、成效不理想，扣1分。 |
| （三）贯彻“四下基层”工作要求，推行“一线工作法”，推动党员走群众路线，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 | 2 | 未按要求落实“四下基层”工作要求的，扣2分。 |
| （四）领导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支持其独立负责开展工作，加强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 | 3 | 未按要求支持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的，发现一例扣1分。 |
| 五、基本制度（31分） | （一）创新机关党建“1263”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党费收缴使用、党务政务公开、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议事决策制度、沟通协调等制度并规范运行。 | 5 | 1.未按要求落实机关党建1263工作机制，扣1分；  2.未按要求落实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党费收缴使用、党务政务公开、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议事决策制度、沟通协调等制度，发现一例扣1分。 |
| （二）推行机关党支部七项基本工作法，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中心工作深度融合，每年有计划、有活动、有述职、有总结、有考核。 | 5 | 1.没有制定落实党支部七项基本工作法方案，进一步细化规程和要求的，扣2分；  2.未结合业务中心工作抓落实的，存在“两张皮”的，扣1分；  3.未做到每年有计划、有活动、有述职、有总结、有考核的，缺一项扣1分。 |
| （三）坚持每年1次向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的评议和监督。 | 3 | 1.每年未形成工作计划和总结，少一项扣1分；  2.每年没有按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扣1分。 |